

修正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七條

第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

乙方所持有甲方提供之前條文件，僅得供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用，不得移作他途使用，並應於辦理完畢後，交還甲方。

乙方所持有甲方提供之各項證件，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應即主動或通知消費者補辦。如致甲方受損害時，應賠償其損失。

乙方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契約關係消滅後，亦同。

乙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，應依該法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甲方若受有其他損害，得另行請求賠償。